

高級中等學校技職學生弱勢扶助政策評析與展望

Analysis and Prospect of Vocational High School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upporting Policy

江惠真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國家應視需要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以提升人力素質，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教，便是為此目的。但弱勢學生是否將因無法穩定就學而在延長教育年限後更顯弱勢？弱勢扶助政策在十二年國教政策中必須是重要課題，本研究目的藉由探討高級中等學校技職弱勢扶助政策之發展及執行，提出相關建議，以促進教育之公平並達到適性揚才理念。

本研究藉由文件分析採二個層面探討，在鉅觀層面從教育機會均等之視角探討經濟扶助層面之學費補助政策；在微觀層面則以適性揚才之視角探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了解扶助弱勢技職生彌補學習落差之做法。

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不足以說明國家的進步，重視教育系統的公平和包容才是國家進步與文明的證明。教育部對於弱勢技職生提供經濟扶助，就教育機會均等而言，可兼顧公平與經濟效率；就適性揚才而言，扶助課程促進技職生自我實現，建構教育的公平與包容。但目前此一政策尚無法展現對於產業人才需求的滿足，也尚未改變公私立高中職的長久樣態及父母對教育選擇的考量。

梳理政策之發展及執行歷程後，建議政府須長期追蹤研究此一政策之成效，政策修正應以多元文化觀點考量弱勢生之脈絡，且因經費龐大，須強化學習成就低落的改善，以彰顯政策成效，並可研議產學訓育才代金制，增進弱勢生在生涯進路發展的彈性。

關鍵字：弱勢扶助政策、教育的公平正義、高職免學費、高職扶助課程

Analysis and Prospect of Vocational High School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upporting Policy

Chiang, Hui-Chen

Taipei Municipal Nanga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 The Principal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wan / Ph.D. Student

Abstract

Compulsory education should extend when it is needed for raising manpower quality of the country. This is the reason for Taiwan launching the policy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from 2014. But when the year of schooling is extended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disadvantage students will be more disadvantage because they are not stable in schooling. Hence, the policy of disadvantage students supporting is a crucial issue. This research is aimed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and according to the study to make some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to ensure the equity of education and to reach the ideal of talent development.

This research studies Taiwan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supporting policy through document-analysis method. The analysis includes two dimensions. In the macro dimension, the research inquiries the issue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n Taiwan high school system and it will discuss how the promise of the government will be realized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Also it will discuss the priority in supporting the cultivation of targeting students whose aptitudes are skill-oriented and to satisfy enterprise manpower needs. In the micro dimension, this research aims in discussion of talent development issue. The target issue is on the learning gaps and focuses on the MOE's improving the disadvantage vocational high students' learning effectiveness policy.

The extension of basic-education is not enough to prove the progress of the country. With the democracy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the progress and civilization of a country should be proven by the equality and fairness of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reasonable treatment to the disadvantage students which is the lever of justice. Therefore, the supporting policy supplies the financial aids to help vocational students solve the difficulties in schooling, and especially, MOE also gives vouchers to cultivate the talents for solving labor shortage. During the schooling, MOE supports schools to offer more aids to the learning-disadvantage students to catch up the gaps. The measures help students to promote their basic competency and to develop their qualification for work which wi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Investing in vocational students especially in supporting disadvantage students will realize the equality and fairness of education and the policy both covers the efficiency of society equity and economy. But since the policy has not implemented for a long history, the profile of senior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and the patterns of parents' school choice have not changed yet.

The findings will give effective suggestions to the modification of policy and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educational budget. The first suggestion is that the measures and the details still need to modify and need to take the context of disadvantage students into consideration through multi-culture view-points. And for the funding is so huge, the policy must to focus on the improvement of learning achievement to reinforce policy effectiveness. Also,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offering the vouchers to companies, schools and training institutions which are linked within the relationship of manpowe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to promote the flexibility of career development of disadvantaged students.

Keywords: disadvantage students supporting policy, educational equity, vocational education vouchers, vocational student learning support curriculum

壹、前言

在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時，政府應堅持其普遍性與公平性特質，而我國目前正在推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如何確保延長教育年限後的教育公平，弱勢扶助政策在十二年國教政策中已成為重要議題之一。教育部(2007)於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中明示，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即是著眼於經濟弱勢家庭的子弟之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但是，除教育機會均等之外，更有適性揚才的問題必須注意，弱勢扶助政策不只涉及經濟面向還須照顧到學習落差的弭平。

教育機會均等是各國追求的理想，我國十二年國教在實施時更應注意，討論教育機會均等時要關注的是「真公平」，而非教育數量形式上的相等(郭為藩、林清江、蓋浙生、陳伯璋，1986)。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不僅希望藉由教育的力量來促進社會的公平，其本身也代表一種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與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及教育制度息息相關(楊瑩，1994)，從關注向度來看，應關注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問題；從關注層級來看，義務教育與選擇性教育皆應關注但焦點不同。尤其我國銜接九年義務教育之後的分流教育學制相當多元，學生在分流教育的定向選擇，傳統以來以學習成就—學科分數為主要依據，技職學生學科之基本能力相較於其他學制的學生則有明顯差距與落後，有鑑於此，教育部的技職弱勢扶助計畫，如何從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面向來解決問題，將高級中等學校技職學生帶起來，是十二年國教重要議題。

本文藉由文件分析探討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職學生弱勢扶助政策，採二個層面來分析，在鉅觀層面探討教育機會均等之議題，主要探討經濟扶助面向之技職學生學費補助政策—「高職免學費」，從教育機會均等的背景及輸入向度探究該政策之發展與執行如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優先培育適性學生，以提供產業需求的基層技術人才；在微觀層面則探討適性揚才之議題，從教育機會均等的過程及輸入向度探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如何透過扶助課程彌補技職學生之學習落差，增進有效學習，達到自我實現之目標。綜上，本文先探述技職弱勢扶助政策平衡了社會公義槓桿；其次分析兼顧「均衡、普及和弱勢優先」原則之高職生經濟扶助政策；再次說明提升學習成效及自我實現之高職生學習扶助方案；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供十二年國教政策施行參考。

貳、技職弱勢扶助政策平衡了社會公義槓桿

我國因為十二年國教政策的推動及少子女化影響，後期中等教育之就學機會，以量來說是供過於求，但以就學適性程度來看，則有改善空間，傳統以來，國中畢業生選讀後期中等學校時，由於士大夫價值觀、學生生涯概念未能充分澄清以及學費負擔等因素，成績較佳學生第一選擇多為公立高中，所謂「先公後私」、「先高中後高職」，使得私立學校及高職成為第二選擇，相對成為學習弱勢的一群。尤其高職以分科招生、分科編班，班級中學生個別差異情形更大，加劇教學困難。

根據 PISA2012 學生數學素養調查結果，臺灣平均為 560 分，遠高於 OECD 國家之平均 494 分，且名列第四，顯示臺灣學生數學素養優秀，但回顧 2006 年以來的臺灣學生表現，發現 2006 年臺灣學生數學素養標準差為 103 分；2009 年為 105 分；2012 年則更擴大到 116 分，顯示臺灣學生數學素養的高分群與低分群學生的差距愈來愈大，個別差異之議題在臺灣的高級中等學校必須特別關注(臺灣 PISA 國家研究中心，2014)。

另外，PISA 2012 也針對學生的學習投入、驅力以及身為數學學習者所抱持的信念與數學表現關聯進行探討，結果顯示臺灣社經弱勢的學生比社經優勢的學生更容易發生上學遲到的情況並經常曠課，臺灣曠課與沒有曠課的學生表現成績相差在 93 分左右，相對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39 分差異，這個差異幅度甚鉅。臺灣學生的毅力指標平均略低於 OECD 國家平均且社經優勢學生比社經弱勢學生有較高的毅力，並具有較高的內在動機。從此可知，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社經弱勢的學生學習投入較差也造成學習落後的相對差距，並且社經情形對學生學習的影響相較於 OECD 國家來得更大。除此之外，我國高中、高職的入學制度是校際變異的重要來源之一(臺灣 PISA 國家研究中心，2014)，高中、高職的分野也區隔了課程目標、課程資源及課程實施之策略措施等內涵，因此，無法保障 15 歲學生素養程度的一致，我國後期中等教育不是患寡之問題而是患不均的議題，教育的公平正義值得探討，尤以解決技職學生的弱勢問題是當務之急。

在教育，公平(equity)一詞通常指的是有關公正(fairness)的原則，而且通常也與平等(equality)有相互改變的效果，亦即教育的模式、課程及策略措施等必須公正但未必是平等的，公平一詞與誰獲得什麼、何時獲得及如何獲得的問題有關，公平牽涉資源分配，是公共政策爭論的核心。公平的詮釋，以較為薄弱的說法是指無論社經背景為何都應有獲得的機會；以較強烈的說法則是獲得機會之外，還須包含教育內容與教育情境的公正、受教過程提供「相同教育品質」以及適性教育，必須有確保能力提升的積極做法(鄭崇趁，1994，陳奎熹，2001，Rizvi & Lingard, 2010)。在資源的公平之外，學習結果也是重點，學習無落差對於弱勢學生的扶助及其自我實現之促進始有具體成效。所以，公正是與教育歷程有關；平等則是指

教育的結果，在教育上公平一詞係指公正的教育歷程及確保有平等的能力提升結果。因此，若於教育系統有阻礙教育公平的做法，將對學生產生最直接也最嚴重的影響，不公平(inequity)通常包含：社會面向的不公平(Societal inequity)、社經地位面向的不公平(Socioeconomic inequity)、文化背景面向的不公平(Cultural inequity)、家庭背景面向的不公平(Familial inequity)、課程面向的不公平(Programmatic inequity)、師資面向的不公平(Staffing inequity)、教學面向的不公平(Instructional inequity)、評量面向的不公平(Assessment inequity)、語言面向的不公平(Linguistic inequity)等(Abbott, 2014)，技職學生弱勢即與社會、社經地位、家庭背景面向的不公平造成學生教育機會落差，以及課程面向的不公平造成學生學習成就落差有關。我國政府推動各類弱勢者教育政策，從義務教育的教育優先區、減少學習落差的攜手計畫等政策推動，近 10 年來，又以漸進方式推動高職免學費政策及學習弱勢扶助計畫，不但在資源面向擴大投入，且延伸到後期中等教育的就學公平上，期能降低社會經濟背景對學生學習成就的影響。

公正的教育系統應同時包括公平和包容兩個面向：公平係指個體不因性別、社經背景或族群等因素而阻礙其發揮教育潛能；包容則是確保每位學生可以達到最基本的教育水準(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2012)。給予個體相同的教育機會和資源，如入學機會、課程、硬體設備等，不論其背景為何，每一個人都有權利接受平等的教育，每個人依自己的潛能追求自我實現(Coleman,1968)。可見，教育系統的設計、校內和校外的教學活動，及資源的分配等三大政策領域對教育系統公正程度有關鍵性的影響。在教育系統面向，過早的學術分流及家長學校選擇權都可能擴大學校之間社經地位及學生學習成就的差異，而教育市場化的概念將教育推向私有化並擴增了家長之選擇權，是對於教育機會及教育資源達到公平的目標做了妥協，也加大了教育不平等現象(Rizvi & Lingard, 2010)。

由上可知，教育系統的設計對學生學習有很大的影響。更具體地說，一些系統性的做法，如過早的分流、重複、學校選擇方案或低品質的職業教育都有加大社會和經濟的不利因素，使得學校教育失敗。因此，義務教育的延長，擴張教育機會，不必然保證學生能力的提升，學習弱勢的學生極可能因家庭支持不利或失敗的學習經驗而離開學校或是成為教室裡的客人，因此，提供後期中等教育普通高中以外的技職教育，是使教育系統更具社會包容力的做法。但就個別學生而言，須有教室層級的介入，教師必須能夠回應學生的學習差異，政府必須提供弱勢學生成功學習所需的支持，直接提供資源給最需要的學生及設定具體政策目標，始能促進教育系統更趨正義。

教育機會均等是各國追求的理想，英國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源自於階級問題；美國則源自種族隔離問題。1950 年代英、美教育政策的重點在普及基礎教育，使勞工階級及黑人子弟有機會進入學校受教育。到了 1950 至 70 年代，則進一步重視接受相同課程，重視教育「過程」、「內容」與「結果」的機會均等。1970 至 80

年代，不利兒童成為政策重點，「投入」(input)與「效果」(effect)一樣重視，並提供介入協助。1980 至 90 年代，一方面因為政府財政；一方面發現，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在社會不平等問題的解決方面並無明顯的效果，使得政策上改採自由市場的策略，強調教育的「品質」、「效率」與「自由」。美國在 1983 年，「國家在危機之中」(A Nation at Risk)即要求提升學術水準及強調卓越的教育績效。到了 1990 年代後，貧富差距現象使得英美政府重新重視社會均等的問題，但是教育市場化已經成為主流趨勢(沈姍姍，1998；楊瑩，1994，1996，1998，2000)，國內外學者也曾提出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在中等教育之後無論選擇就業或升學都應更加注意，因為將造成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問題，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中，不論是教育結果的象徵價值(如學歷文憑)，或實用價值(如專長技能)，往往都是人們向上社會流動的主要途徑之一(楊振昇，1997，Coleman, 1968)。在各國爭相追求教育品質與效率的同時，教育機會均等是否會被忽略而造成社會不均等的現象惡化，是教育政策者應加以注意的議題。

我國在弱勢學生照顧的政策制定角度隨著歷程演進有所改變，在 1996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出帶好每位學生的改革方向，政府致力於辨識弱勢學生，進而實施補救與輔導措施(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其後，強調預防與補救並進，並開始設計學生、家庭、社區和學校全方位介入系統(教育部，2001)，如國小階段之攜手計畫等，到 2010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對弱勢者教育議題的討論，著重學校的教育功能，將弱勢學生的學習問題視為政策介入的重點。

在教育政策方面，三個明確有別且相互競爭的價值：民主平等、社會流動及社會效能，這三者有其相互因果的連帶影響(Labaree, 2003)，在弱勢者的教育政策上，無論是學習弱勢或經濟弱勢，皆是重要議題，尤其在我國文化及社會脈絡中，經濟弱勢常伴隨著學習弱勢，因此，經濟的支持及個人學習效能的保障，對於促進社會的民主平等、社會流動及社會效能公平正義是相同重要。我國為提升國民素質，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政府同時啟動技職弱勢扶助政策兼顧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之負擔，避免因為經濟因素導致教育機會不均，是平衡社會公義槓桿的做法。

叁、兼顧「均衡、普及和弱勢優先」原則之高職生經濟扶助政策

我國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技職學生的學費補助政策大致可分為以經濟扶助為訴求以及為滿足產業缺工為訴求的學費補助政策，前者為漸進與普遍為原則，後者則為對準科別與就業成效為原則。以下分別說明其政策內容與實施之概況，並探討其相關問題。

一、學費補助政策內容及實施概況

(一) 經濟扶助的學費補助政策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職學生的經濟扶助政策主要是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此方案建構於漸進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的基礎上，其前身政策是教育部及直轄市對於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之定額補助，實施多年後，於103學年度全面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此方案歷經多年的實施與發展演進，從有條件「定額補助」及「差額補助」到「免納學費」略如表1：

表 1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職學生學費補助政策發展一覽表

起 始	類型	方案名稱	額度	補助之對象	備註
92 學 年 度	定額 補助	就讀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雜費 補助辦法	設籍臺灣省學生每生 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設籍臺北市及高雄市 學生每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具中華民國國 籍就讀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學 生。	
96 學 年 度	差額 補助	加額補助經 濟弱勢私立 高中職學生 學費方案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含 30 萬元)以下者，每生 每學期加額補助 1 萬 2,000 元；超過 30 萬元 至 60 萬元(含 60 萬元) 以下者，每生每學期加 額補助 5,000 元。	具中華民國國 籍就讀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學 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至 60 萬元者。	私立學校技 職學生家庭 經濟條件不 適用者，仍 有定額補 助。
97 學 年 度	免納 學費	進修學校經 濟弱勢學生 免學費補助 方案	自 97 學年度起，逐年 實施公私立進修學校 學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 元以下免學費。	具中華民國國 籍就讀公私立 進修學校學生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	私立學校技 職學生家庭 經濟條件不 適用者，仍 有定額補 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續下頁)

起 始	類 型	方 案 名 稱	額 度	補 助 之 對 象	備 註
99 學 年 度	差 額 補 助	齊一公私立 高中職(含 五專前三 年)學費方 案	私立高中職學生，家 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 (含)以下者，其學費 按公立高中職標準 收費，差額由政府補 助。	具中華民國國 籍就讀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學 生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含)以 下元者。	私立學校技 職學生家庭 經濟條件不 適用者，仍有 定額補助。
100 學 年 度	免 納 學 費	高中職免學 費方案	家戶年所得 114 萬 元以下)高職學生免 學費。	具中華民國國 籍就讀公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家戶年所 得 114 萬元以 下者： 1.公私立高職職 業群科(含高中 附設職業群科) 學生、公私立高 中職辦理之綜 合高中一年級 學生及二、三年 級專門學程學 生。 2.公私立高中職 附設進修學校 學生。 3.公私立五專前 三年級學生。	私立學校技 職學生家庭 經濟條件不 適用者，仍有 定額補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續下頁)

起 始	類型	方案名稱	額度	補助之對象	備註
103 學 年 度	免納 學費	高中職免學 費方案	高職學生免學費。	具中華民國國 籍就讀公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 1.公私立高職職 業群科(含高中 附設職業群科) 學生、公私立高 中職辦理之綜 合高中一年級 學生及二、三年 級專門學程學 生。 2.公私立高中職 附設進修學校 學生。 3.公私立五專前 三年級學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表 1 可知，我國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費補助政策始於以私立學校學生為對象，不分高中職。「免納學費」政策推出後，以私立高中職學生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為對象，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103 學年度則以學制區分，實施公私立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則仍維持私立高中之定額及差額補助。

高職全面免學費是否符合弱勢學生需求？以政策起草之 98 學年度來看，我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數(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及五專前三年)為 95 萬 3,895 人，其中公立學校為 46 萬 2,372 人，占 48.47%；私立學校為 49 萬 1,523 人，占 51.53%(教育部，2012)，私立學校學生人數在比例上接近於公立學校學生人數，要實現時二年國教理念，私立學校學生的學費負擔確實是應處理的議題。另就學生家庭背景分析，由表 2 可知，高職低收入戶學生比率較高中高出許多，又就學生學習資源獲得家庭支持程度來看，根據調查，103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有校外學習支出人數比率為 34.9%，其中高中生校外學習支出率 52.5%，遠高於高職生之 18.3%，反映出高職學生家庭能支持的學習資源不如高中學生(教育部，2014)，高職學生確實需要給予經濟扶助。

表 2

96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庭背景低收入戶比率

學年度	高中比率(%)	高職比率(%)
96 學年度	1.22	2.85
97 學年度	1.38	3.01
98 學年度	1.44	4.90
99 學年度	1.70	3.36
100 學年度	1.54	3.02
101 學年度	2.72	3.55
102 學年度	2.72	3.00
103 學年度	2.40	3.3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a)。10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庭背景概況。教育統計簡訊，47。

民國 100 年元旦總統文告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教，國家以增加教育投資，拉近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差距做法，優先規劃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完成學業(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2014；總統府，2011)。但因國家財政免學費政策無法一次到位，教育部提出「均衡、普及和弱勢優先」政策，採取分年逐步擴大辦理，先期採「高職免學費」搭配「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政策，分階段推動，優先考量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國中畢業生選讀高職的需求，優先培育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就此定調於以學制為區分之學費政策。

(二) 對應產業人力需求的學費補助政策

早在高職全面實施免學費政策之前，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已經陸續針對特定班群實施免學費補助措施，其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1. 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補助

於 97 學年度起，不論其日間上課或夜間上課，全面三年免學費補助。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雜費補助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產業結構中，屬於傳統、重要、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恐有人力斷層之疑慮者，教育部特規劃連結產業界人力需求，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96 學年度起辦理免試入學免學費補助，各校優先招收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入學。自 98 學年度起，針對各高中職開設符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界定的班級，全面納入三年免學費之補助對象，自 101 學年度起，則增加補助雜費項目。

3.高職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免學費補助

自 98 學年度起，凡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評估合格，且符合開班招生人數之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之學生，予以免學費補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4)。

上述三類特定班群之高職學制，雖然僅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的少數，但卻為學習及經濟弱勢學生數較多之班群，優先實施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試入學，藉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國中畢業生進入高職學校就讀，並結合產業訓練資源及適性人才的養成，積極培育經建發展所須之優質產業技術人力，既可因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之「優質人力」政策主軸，又能符應政府「推動高職免學費，優化技職教育」之教育承諾。

二、學費補助政策實施之困境與問題

(一) 財政無法負擔全面免學費，私立高中學生相對成為政策弱勢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從有條件「定額補助」到「差額補助」皆以公私立學費差距之縮減為目標，到 103 學年度實施之「高職免學費」則以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完成學業、優先培育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藉由逐步調整公私立學校學費比例，降低社會經濟階層對於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的阻礙，有其必要性，但因財政問題，採漸進調整的學費扶助政策，先期以全面高職學生為對象，忽略低收入戶在私立高中就讀的學生權益，造成政策實施時的相對弱勢問題，值得注意。自表 2 得知，高職之經濟弱勢學生比率雖為相對多數，但高中的經濟弱勢學生比率卻有攀升之趨勢。

學生的學習興趣及進路發展方向，藉由學費政策引主導，將有造成社會流動偏態的疑慮，政府規劃學費政策，以落實關懷庶民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經濟條件應為主要依據。

(二) 高職畢業生就業率仍低，免學費政策尚未實現人才培育之目標

「高職免學費」以優先培育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但就實施學費政策之前後幾年對照來看，高職應屆畢業生流向仍以升學為主流，且漸次攀升，104 年高中及高職升學率分別為 95.2%、81.2%，兩者差距 14 個百分點，較 98 年 18.65 個百分點的差距明顯縮小。就業率方面，整體高職並未有大幅提升，其中，實用技能學程以培養就業技能為導向，但其就業率不升反降，相較於 98 學年度，103 學年度的就業率下降了 3.81 個百分點(教育部，2016b)。高升學率令學制分流的目的及功能不彰，免學費政策尚未實現人才培育之目標。

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以及高職建教合作教育班之招收對象主要為中低收入戶學生且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習者，他們是技職定向之學生，其學

費補助政策應強化政策目標，學校須以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並強化與產業的合作關係，協助人力與職缺之謀合，免學費政策可將相關產學合作配套納入考量，以實現優先培育產業需求基層技術人才之目標。

表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率

學年度	升學率(單位：%)		就業率(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平均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平均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高職
98	76.91	95.56	4.19	39.17	13.18
99	79.64	95.24	3.84	36.63	12.17
100	81.91	94.67	3.56	38.59	11.04
101	83.51	94.75	4.08	38.37	12.51
102	81.10	95.50	4.15	38.59	12.61
103	81.01	95.70	4.02	35.36	13.09
104	82.1	95.2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 b)。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肆、提升學習成效及自我實現之高職生學習扶助方案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並縮短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教育部於2008年01月頒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此乃我國首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啟動補救教學扶助的政策作為，冀以此奠定十二年國教之政策執行基礎。以下就政策之對象、實施原則、實施現況及其相關問題探討之。

一、高職生學習扶助方案內容與實施情形

(一) 政策對象從個人擴大關懷弱勢生較多之學校

教育部於2008年頒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此要點教育部前後共進行4次修正，歷年補助對象的修正如表4：

表4

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對象分類

對象	歷史法規				現行法規
	2008年01月04日發布	2009年02月11日修正	2011年08月18日修正	2012年11月28日修正	2014年01月15日修正
具有特殊身分者	1.原住民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 3.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4.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5.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 6.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7.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及依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入學者。	1.原住民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 3.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4.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5.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 6.懷孕學生。 7.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8.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及依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入學者。			1.原住民學生 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學校學生。 2.離島地區之學校學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續下頁)

對象	歷史法規				現行法規
	2008年01月04日發布	2009年02月11日修正	2011年08月18日修正	2012年11月28日修正	2014年01月15日修正
起 始 行 為 有 落 差 者	入學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低於200分(含)者。	入學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低於二百分者，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低於三百二十分。			1.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
在 學 學 習 成 就 低 落 者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上學期學科成績在年級後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新生自高一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上學期學科成績在年級後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新生自高一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1.原住民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 3.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4.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5.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 6.懷孕學生。 7.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具有以上特殊身分者之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一年級自第二學期起實施。	1.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其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 2.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	1.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2.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表 4 可知，原方案之補助包含了具有特殊身分者、起始行為有落差者以及在學學習成就低落者，兼顧了學習弱勢之多元背景因素，之後在特殊身分方面納入懷孕學生，但 2011 年後，政策轉為以在學學習成就低落者為對象，限制於具有特殊身分之學生學習成就低落者，2014 年政策第四次修正，扶助對象定調於起始行為有落差者以及在學學習成就低落者為主，而在特殊身分方面則以弱勢生多的學校為主，對於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之學校以及離島地區之學校學生，學校可以自行決定其扶助的對象。

探究上述扶助對象之變更，說明過去扶助政策的對象以學生個別身分及學習情形為主，現今政策實施對象則除了學生個人之外，政策也要扶助有較多學習弱勢的學生學校，避免學校存在過大的風險，導致效能不佳，更加深學習的弱勢，而無法進行改善，政府提供扶助措施，確保教室的有效學習策略，以利強化學習落差的弭平，有相當的必要性。

(二) 政策僅訂實施原則，加強學校本位需求

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方面，教育部提出四項實施之指導原則：寬編經費，專款專用；激發動機，因材施教；放寬限制，落實關懷；課外輔導、自願參加，整理如表 5：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原則

項次	原則	內涵
一	寬編經費，專款專用	(一)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並視籌編之財源核定辦理之數量。 (二)本於專款專用原則，本項經費悉數運用於扶助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
二	激發動機，因材施教	(一)各校依照類群科，研擬扶助弱勢學生之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 (二)教學人員多方分析與診斷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成因，發展有效之補救教學策略。 (三)慎選具備高度教育專業與熱誠者施教，輔導學生，激發學習動機，獲得成就。
三	放寬限制，落實關懷	(一)對弱勢學生之資格，考慮其實際需求從寬認定。 (二)因地制宜，適度增加特殊地區或原住民集中區域之扶助學生人數
四	課外輔導、自願參加	(一)各校利用課外時段輔導為原則，並以校內場地為優先。 (二)學生以自願參加為原則，不得有強迫之情事。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5a)。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臺北市：作者。

由表 5 原則可知，本項政策之財源上尚稱穩定，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進行補助，唯其經費額度及補助開班數量並不能具體說明是否滿足於教學現場之需求，政策上對學校有具體期待，包括教師之態度、學習弱勢成因之探討、學習策略之擬訂、學生學習動機之鼓勵以及學習成效之評估等，鼓勵學校依據學生需求自行進行發展，為使效益加大符合實際情形需要，對弱勢學生之資格，學校可以考慮從寬認定，但不能強迫學生參加，須於課後、校內實施。

(三) 方案實施有助學生學習提升

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外，教育部同時補助高職學校進行高職優質化方案計畫，學校可以自行開設扶助課程及設定實施對象，另外，起始行為較為低落者如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則另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專款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扶助之補助經費僅限於支付教師鐘點費及學習所需之材料費，且採自由意願參加，實施時間為課後及假日，其實施規劃及編班等課程與教學事宜皆由各校自行規劃，沒有強迫及一致性的做法，教材及成效基準亦有所彈性，屬於各校自訂範疇。

而由教育部公告資料可知，102 年度本方案補助學校合計 112 校，受扶助學生數合計 12,215 人次，經各補助學校自行評估結果，輔導進步學生 8,413 人次，學生進步率 68.87%(教育部，2015b)，補救教學扶助課程方案經費統計近年經費如表 6，補助金額有增加之情形。

表 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金額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補助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習扶助方案	69,011	87,085	86,935
合計(單位:千元)		243,03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5c)。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檢討會議【會議紀錄】。臺中市：作者。

綜合上述，以弭平學習落差為主的扶助政策，全面提供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學習扶助，實現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精神，以奠定十二年國教基礎，藉由教育成就自我實現，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進而達到教育公平正義之積極意義。

二、學習扶助方案實施之困境與問題

(一) 高職生輟學生率未明顯降低，原因多為學業成績及志趣不合

經由學費補助逐漸縮短公立學費差距，到 103 學年度高職免學費，政府實踐教育機會公平的承諾，然而，教育機會公平除了顯現在入學機會之外，也必須

與完成學業有所關連，成效探討須檢視高職學生輟學率(休退學率)。從表 7 得知 98 至 102 學年度高職學生休學情形，102 學年度後有改善，唯其休學因素以志趣不合最高，退學率方面，101 學年度高職退學率為高中的 3.9 倍，退學原因以自動退學居多，占近 5 成，休學期滿次之，占 3 成，且高職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而重讀者，101 至 102 學年度明顯上升。教育部統計資料至 103 學年度改以高中職合併，從合併資料來看，因經濟因素及志趣不合的休學人數皆有激增現象，值得持續觀察，吳清山(2010)也指出弱勢學生成因很多元並有交互作用，因此，學生的學習弱勢多元，如學習興趣的探索、學習能力的不足以及經濟需求等，皆無法僅以學費的補助而補足，須分析學生弱勢的成因以及扶助需要，始能減少學習落差。

表 7

98 至 103 學年度高職學生休退學率及其原因

學年度總計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率
		因病	志趣不合	經濟困難	兵役	出國	其他原因		
98	高職	6,397	624	2,832	595	9	194	2,143	1.80
99	高職	6,780	656	3,477	522	25	148	1,952	1.87
100	高職	7,200	701	3,964	506	13	149	1,867	1.96
101	高職	7,067	629	4,030	458	13	139	1,798	1.91
102	高職	6,343	634	3,583	555	28	174	1,369	1.76
103	高級中等學校	17,666	1,447	7,425	1,570	123	1,194	5,907	2.16

學年度總計人數		退學人數				其他 881	退學率	
		因自動退學	因休學期滿	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				
98	高職	6,292	2,856	2,275	280		1.77	
99	高職	7,311	2,988	2,240	628		2.02	
100	高職	6,341	3,037	2,056	307		1.73	
101	高職	6,138	2,937	1,869	296		1.66	
102	高職	6,150	2,496	2,135	284		1.71	
103	高級中等學校	8,510	放棄、廢止、註銷學籍			修業年限期滿	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	退學率
			自動	休學期滿	其他			
			4,623	3,245	642	1,534	1,126	1.3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 b)。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二) 學習扶助方案重視學校本位做法，缺乏政策評估與引導

學習弱勢成因多元，加上高職科目眾多，學習弱勢者之扶助課程成效評估有其困難，目前成效僅以校方自評進行，缺乏政策引導，達成目標的情形無從客觀評估，對於經費的效能以及學校的績效責任達成情形皆未有透明化的資料可供檢討。教育部應提供成效評估指標供學校參考使用，確保教室的有效學習策略，以利強化學習落差的弭平。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上述提出相關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就教育機會均等而言，扶助技職學生，可兼顧公平與經濟效率

教育的意義在為未來的社會及美好生活做準備，成熟的個人與進步的社會都應致力於為當前和未來的潛在危機做好準備，技職教育在技術人力的培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在台灣社會，技職教育深受二流教育偏差印象影響，學業成就優秀的學生多數進入普通教育體系，享受較豐沛的教育資源，而學業成績不佳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則必須承擔次等選擇的結果，甚至礙於經濟因素，部分技職學生必須輟學，無法保障受教權，更遑論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

弱勢者教育政策在鉅觀層面應探討教育機會均等之議題，我國教育部為了達到後期中等教育之政策發展，採取「均衡、普及和弱勢優先」之原則實施十二年國教漸進的免學費政策。基於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於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先行推動「高職免學費」政策，並鼓勵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國中畢業生選讀高職，一方面，避免因為經濟負擔造成學生無法繼續獲得栽培，另一方面，則優先培育適性學生，以提供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落實高職務實致用及促進社會穩定發展的功能。

因此，近年來教育部對於弱勢的技職學生提供適時的補助，解決就學的困難，培育實用技術人才，厚植就業能力，將可創造良好的經濟發展，投資於技職的教育，特別對弱勢學生的教育投資，可說是兼顧社會公平及經濟效率的政策。

(二) 就適性揚才而言，扶助課程促進技職生自我實現，建構教育的公平與包容

弱勢者教育政策在微觀層面應探討適性揚才之議題，適性揚才首重學生自我實現，成功的技職教育將提供個人更好的就業準備以及更美好的生活前景，將帶給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定更大的貢獻，因此，消除教育系統層級阻礙教育公平機會與資源的做法之外，盤點學生基本能力，關注低表現的弱勢學生，對於學習弱勢學生及特定類科班進行學習扶助方案，透過扶助課程的實施來彌補個別學生之學習落差，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將能促進學生自我實現，也具體實現教育層面的公平和包容。

(三) 技職生確有扶助需求，唯就學流動因素多元，學費政策尚未產生明顯影響

以實施學費補助政策以來之近 10 年來的學生家庭經濟背景情形來看，高職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較高中比率高出許多，最高時期為 98 學年度，高職學生的

低收入戶比率為高中之 3.4 倍，其他各學年度高職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為高中之 1.3 至 2.2 倍，明顯可知，高職學生家庭能支持的學習資源不如高中學生，高職學生確實應為扶助政策之實施對象。

另由教育部統計處 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我國技職學生扶助政策之影響，得知，目前高中、高職學生比例為 44：56，與 100 學年度的 41：59 比較，4 年來高職生比重下降 3 個百分點，但仍維持相對多數，學生就學流動影響因素多元，舉凡生源減少提高就學機會率、學費政策改變學生就學意願等皆是，但就數據分析，顯示高職免學費政策並未對招生產生操弄性影響。

(四) 政策基礎分析不足，學費政策實施對象及扶助需求有修正之必要

分析文獻，教育部在學費政策制訂時的分析皆以各學制的弱勢學生分佈作為政策基礎，對於產業人力需求、高職學生就業力、學生學習弱勢成因、學校扶助學習弱勢學生的困境等問題缺乏討論。

弱勢學生的定義直接影響政策實施的對象，也將影響政策的成效，諸如高職學生的就業情形提升、輟學率的降低等都有相關影響，因此，本項政策在經濟扶助需求對象、產業人力需求情形、學習弱勢須改善程度及改善目標等議題上也皆有深入探究之必要，否則，學費政策將無法對應弱勢人力品質提升對策。

(五) 未制訂政策成效評估機制，缺乏政策方針引導

我國技職學生之扶助政策關注於扶助社會經濟弱勢、學習成就低落及社會功能失調等三類學生的學習，並期待兼顧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但由高中職學生人數比例、高職學生進路發展選擇情形來看，可了解到我國技職學生之扶助政策，尚無法展現對於產業人才需求的滿足及對學生進路發展選擇造成影響，也尚未改變公立高中職的長久樣態及父母對教育選擇的考量。

又以學習弱勢之扶助成效而言，目前係由學校自我評估，以致無法提供可信度高的具體成果，又高職學生在志趣不合及成績不合升級標準而導致中輟的情形並未明顯減少，顯示有必要研擬政策成效評估機制，能系統性地評估投入資源的成效強化政策方針引導，以促進經費效能。

二、建議

(一) 學費政策宜以經濟條件為實施對象，不宜以學制區分造成學校選擇權問題

參考他國做法，較少以學制整體學生為學費補助對象，例如英國 2002 年之《教育法》所訂定「易受害者的補助金」(vulnerable bursary)，補助係以生活安定有困境的 16-19 歲青年為對象。而美國 2004 年布希總統簽立之哥倫比亞學區學校選擇促進法案，補助係以《沒有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評估下

所需改善的學生為對象，再以日本為例，2010年日本實施「高中免學費與高中入學補助方案」，公立高中免繳學費，私立高中所有學生可以獲得定額學費補助。

國內外學者也曾提出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在中等教育之後更須注意社會流動的問題，在民主社會中，教育結果往往是人們向上社會流動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因此，不宜以學制區分補助，造成學校選擇權問題，應顧及具有學術傾向之高中學生，若為經濟弱勢且就讀私立高中者，應與高職學生一樣享有免學費。

(二) 應以多元文化觀點研究技職學生扶助政策，以評估資源挹注方向及其成效

我國對於弱勢扶助之教育政策多以補償教育的理念規劃執行，在對象的界定、措施的設計以及措施之間的影响及連動性等，較少以多元文化觀點為訴求，因此欠缺脈絡與微觀層面的考量，造成扶助措施未必是弱勢學生需求所在，例如高職免學費造成了實用技能學程招生板塊的轉移，使得針對產業需求的務實致用人才培育目標未能達到明顯成效，足見免學費政策實施細節仍有討論之必要。

以微觀層面來說，由於弱勢學生的背景多元，學習弱勢的成因又是錯綜複雜，弱勢扶助相關政策必須有更周詳的規劃，其策進之資源更須有長期研究與實證資訊提供精進措施之研擬，諸如弱勢學生的辨識、弱勢學生的定義、扶助弱勢學生時如何兼顧品質與正義、弱勢扶助之介入策略為何、介入措施之相互影響、政策發展的多元脈絡及執行落差等議題，都須有長期研究以使扶助弱勢之教育相關政策目標更為具體，經過長期資料累積，也可發展具體客觀的質量並重的評估指標，以利做為資源挹注方向之參考，並能對應於實施成效作滾動式修正，落實效益。

(三) 技職扶助政策經費龐大，須強化學習成就低落的改善，以彰顯政策成效

由於十二年國教政策，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費比率較97學年成長5.7%，而免學費預算占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的經費比率甚高，平均約為53%，預算投入需與教育品質的改善有直接相關，以符應經濟效益，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職學生弱勢扶助政策與措施除有高職免學費政策之外，尚有學習弱勢扶助課程，是一種植根於學習落差的改善方案，但因扶助課程採自願參加原則，強制性不足，加上學生本身學習動機不佳，使得需扶助之對象未必全然受到扶助，政策目標無法達成，因此，建議教育部針對學習扶助課程之實施應在辨識出學生需求後，逕予相關輔導，學校實施成效應納入校務成效的評估項目，以落實學校的績效責任，保障學生的基本學力、基礎能力，如此始能提升國民素質達到十二年國教的目標。

除了學科的學習成果之外，學校須加強提升扶助對象在學習態度的積極程度，並加強研究學生實施扶助課程之前後能力提升情形，甚至應強化各項彈性學習措施，如分組教學、補強性教學等措施，以利從課程與教學上產生根本的轉變，強化學習成就低落的改善，以彰顯政策成效。

(四) 研議產學訓育才代金制，增進弱勢生在生涯進路發展的彈性

目前的高職免學費政策雖然能幫助弱勢學生學順利就學，但無法解決產業人才缺工。弱勢學生若能習得一技之長又有穩定的工作，既能貢獻社會也能改善自己的生活，將是最佳狀況。

政府可研議產學訓育才代金制度，發放之對象為低收入戶之國中畢業生，代金發放有效期為五年，學生可以自行分配代金使用，可用於產業、學校及訓練機構，目的在增進弱勢生在生涯進路發展的彈性，學生不必在國中畢業後急於升學，學習也不限於學校，職業訓練機構亦可是學習場所，與學校合作就業崗位分發的業界也是代金使用的對象。

代金的支付項目除了學費之外，還包括每一學期之雜費、書籍簿本費及通學之交通費用，另外也建議代金使用需有限制條件，學生以低收入戶並就讀產業缺工的對應科班為限，學校則以產業缺工的對應科班辦理產學育才合作專班為限，學校與缺工業界簽定就業崗位數，合作就業能力養成課程，針對學生畢業後應謀合工作崗位，接受育才專班分發之就業畢業生的業界單位也可收受部分代金用於減稅。或者，國中畢業生也可使用代金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各分署接受職業訓練，之後再回到高職就讀，使學習多元化，不限於學校。

以代金制鼓勵高職發展務實致用課程，也鼓勵學生直接接受職業訓練，獎勵產業投入人力資源之育才課程，促進產業有人才、學生有書讀、生活有照顧，加速政策效益。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沈姍姍(1998)。「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之式微——自教育改革趨勢探討」。收錄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29-54頁)。臺北市：揚智文化。
- 吳清山(2010)。讓弱勢孩子看到希望。**師友月刊**，513，8-13。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總諮議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
- 郭為藩、林清江、蓋浙生、陳伯璋(1986)。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踐。**理論與政策**，創刊號，29-39。
- 陳奎熹(2001)。**教育社會學導論**。臺北市：師大書苑。
- 教育部(2001)。**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參考資料：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7)。**推動十二年國教說帖**。取自
<http://www.chcsec.gov.tw/pcsec/research/study/12year.htm>
- 教育部(2012)。**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iV6-6LssLMAhWFFJQKH6u6CtUQFggbMAA&url=http%3A%2F%2F12basic.edu.tw%2FFile%2FNews%2F146%2F52.doc&usg=AFQjCNGzfvqjulYycfQDrKVDPzPr_aGtUQ
- 教育部(2014)。**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教育統計簡訊**，1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4)。「**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作業程序講習手冊。臺中市：作者。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2014)。**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執行現況**。取自 <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72>
- 教育部(2015a)。**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5b)。**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執行現況及成果**。取自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U8SDgysfAcIJ:12basic.edu.tw/Detail.php%3FLevelNo%3D193+&cd=2&hl=zh-TW&ct=clnk&gl=tw>
- 教育部(2015c)。**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檢討會議【會議紀錄】**。臺中市：作者。
- 教育部(2016a)。**103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庭背景概況**。**教育統計簡訊**，47。
- 教育部(2016b)。**104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臺北市：作者。
- 楊振昇(1998)。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21，29-30。
- 楊瑩(1994)。**教育機會均等**。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 (1996)。一九八八年後英國的教育改革，載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 (107-134 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 (1998)。當前台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1-28 頁)。臺北市：揚智文化。
- 楊瑩 (2000)。教育機會均等。載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高雄：麗文。
- 鄭崇趁 (1994)。教育機會均等的涵意與主要趨勢。**教師天地**，**70**，23-25。
- 臺灣 PISA 國家研究中心(2014)。**臺灣 PISA 2012 精簡報告**。取自
<http://pisa.nutn.edu.tw/download/data/TaiwanPISA2012ShortReport.PDF>
- 總統府(2011)。總統主持中華民國 100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府新聞稿**】。取自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3185>

外文部分

- Abbott, I. S. (Ed.). (2014). Hidden curriculum. *The glossary of education reform*. Retrieved from <http://edglossary.org/hidden-curriculum>
- Coleman, J. S. (1968).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Harvard Education Review*, 38(1), 7-22.
- Labaree, D. F. (2003). *The Peculiar Problems of Preparing Educational Research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7328864_The_Peculiar_Problems_of_Preparing_Educational_Researchers
- Rizvi, F. & Lingard, B. (2010). *Globalizing education policy*. Oxon, England: Routledge.
-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2). *Equity and Quality in Education SUPPORTING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ND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education/school/50293148.pdf>